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投资设立北京江河易知医疗健康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及其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关于投资设立北京江河易知医疗健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本次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顺应了资本市场发展趋势，能更好地发挥产融结合的协同作用，为公司在医疗健康领域开拓业务提供资本支持，为公司进一步向医疗健康等新兴产业拓展创造了有利的条件。本次设立易知医疗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一致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亦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关联董事依法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投资设立北京江河易知医疗健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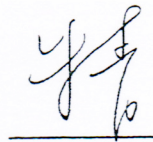
特此确认。

(本页无正文，为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投资设立北京江河易知医疗健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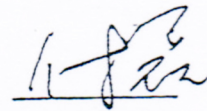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李月东



朱青



付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9日